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陳炯瑜

相 對 人 君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雯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00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
員簡字第30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
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經本院109年
度員簡字第30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
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
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土地鑑測費27,000元，總
計28,00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000元（ $28,000 \times 50 / 100 = 14,000$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